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，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，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应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黄伟坤、岳帅

2020年3月26日